

证券代码：832919

证券简称：世纪龙文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龙文”）拟收购自然人刘旭阳所持有的北京天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溪健康公司”）3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5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天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22,147,583.48元，期末净资产额为9,511,477.99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交易金额为500,000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可由董事长决定，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旭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天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北京天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旭阳，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发展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8，营业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服务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交易前，天溪健康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冯启若持股 70%，刘旭阳持股 30%。股权交易完成后，天溪健康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冯启若持股 70%，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公司与交易各个对手方协商，同意将天溪健康公司 30%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总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购买北京天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交易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资产收购，有助于提升业务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大健康产业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营销服务，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关于收购北京天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决定》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